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育叢書暨校刊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激發學校教育研究風氣，增進師生創作意願。

(二) 鼓勵出版校內刊物，並藉由校際溝通觀摩，提升刊物水準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五、評審日期：106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五)

六、評審地點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(11478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31 號)

七、參賽類別：

(一) 高中職組

(二) 國中組

八、參賽作品出版期限：

(一) 教育叢書及校刊以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之出版品為限。

(二) 各校在上述期限內之同類作品均視為一件，並不得提供 104 學年度已參賽作品。

九、參賽作品報名程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06 年 5 月 1 日 (星期一) 至 106 年 5 月 3 日 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派員親自送達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務處簽收確認。

(二) 報名文件：

1. 各校送件參賽刊物，各類別每校限 1 件。

2. 期限內出版參賽之教育叢書或校刊等刊物 2 份(報紙型校刊同一期兩份即可)，參賽作品之報名表 1 張(各類別分別填寫 1 張，格式如附件表二)。

(三) 各校 104 學年度已參賽之教育叢書暨校刊不得再參賽。

(四) 請將參賽之各類作品檢齊裝訂。(期限內之同類出版品視為 1 件)

十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 教育叢書類：以對教務、學務、總務及輔導等工作具有創造、啟發性為原則。
(各校在期限內之同類出版品均視為 1 件)

(二) 校刊類：

1. 書刊型：(1) 內容：新聞寫作、專論、文辭程度、寫作技巧，且內容純正、適合青少年需要及有益身心健康等。

(2) 版面設計：圖片、編輯、美工、校對等。

(3) 印刷：封面、設計、裝訂及印刷效果。

2. 報紙型：(1) 內容：新聞寫作、專論、文辭程度、寫作技巧，且內容純正、適合青少年需要及有益身心健康等。

(2) 版面設計：編版、美工等。

(3) 標題：是否切題、醒目等。

(4) 圖片：新聞攝影、圖片與漫畫應用

(5) 印刷：版面、圖片印製效果等。

(三) 在各類刊物評分上，同類出版品均視為 1 件評審，但在教育叢書及書刊型校刊個人主編及美編獎部分，則依不同期別分別評選之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 錄取名額：

1. 各類刊物錄取名額：

入選件數 等第	每類每組參加件數			
	15 件以內	16 件至 22 件	23 件至 29 件	30 件以上
特優	2 件	3 至 4 件	3 至 5 件	3 至 6 件
優等	3 件以內	4 件以內	5 件以內	6 件以內
佳作	若干件 (由評審委員依作品水準決定，以參加件數之 15% 為原則)			

2. 個人錄取名額：

類組別 人數 獎項	高中、高職組			國中組		
	教育叢書	校刊		教育叢書	校刊	
		書刊型	報紙型		書刊型	報紙型
主編獎	1 名	1 名	1 名	1 名	1 名	1 名
美編獎	1 名	1 名	1 名	1 名	1 名	1 名

3. 團體獎錄取名額：

組別 名額 獎項	高中、高職組團體獎	國中組團體獎
	第一名	1 名
第二名	1 名	1 名
第三名	1 名	1 名

4. 團體獎計分方式：

組別 每件得分 獎項	高中及高職組、國中組		
	教育叢書	書刊型校刊	報紙型校刊
特優	3 分	3 分	3 分
優等	2 分	2 分	2 分
佳作	1 分	1 分	1 分
主編獎	2 分	2 分	2 分
美編獎	2 分	2 分	2 分

備註：團體獎將依所獲獎件數之積分累計，取總分最高之前 3 名，頒發團體獎。若遇總分相同時，則依該團體所獲特優、優等及佳作之數量多寡排序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

- 1.每類每組特優、優等及佳作之學校頒發獎座，每類每組主編、美編得獎之個人頒發獎狀；團體獎之學校頒發獎座。
- 2.各類作品獲特優之學校指導老師敘嘉獎1次3人、獲優等敘嘉獎1次2人、獲佳作敘嘉獎1次1人；獲主編、美編獎之指導老師各敘嘉獎2次1人；獲團體獎第一名之學校負責人員(含校長)敘嘉獎1次4人，獲團體獎第二名敘嘉獎1次3人，獲第三名敘嘉獎1次2人，上述敘獎人員不得重覆。
- 3.獲獎學校請依上開額度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三、研討會及頒獎：

- (一)訂於 **106年5月24日(星期三)**下午1時舉行(如**附件表一**)，參賽各校請務必派員參加(以主辦人員或編輯老師為原則)。
- (二)研討會及頒獎典禮地點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(11478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號)學生活動中心2樓禮堂。
- (三)各校如有提案，請將提案單(如**附件表三**)併同參加研討會名單(如**附件表四**)，務必於 **106年5月1日(星期一)至106年5月3日(星期三)前送**承辦學校彙辦。
- (四)各校參加研討會人員及受獎人員，請於 **106年4月24日(星期一)至106年5月3日(星期三)**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報名。(網址 <http://www.tiec.tp.edu.tw/>)。
- (五)參加研討會人員及受獎人員，請給予公假登記，並核予**3**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承辦學校於年度預算內支應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表一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育叢書暨校刊競賽研討會程序表

日期	起迄時間	活動項目	主持人
106 年 5 月 24 日 (三)	13:00—13:30	報到 作品觀摩展	***
	13:30—13:40	主席致歡迎詞	***
	13:40—15:40	評審講評及座談	專家學者 評審代表 *** 教育局長官
	15:40—16:00	休息與經驗交流	*** 教育局長官 評審代表
	16:00—16:30	頒 獎	*** 教育局長官
<p>地點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禮堂 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31 號</p>			

附件表二

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教育叢書暨校刊競賽報名表				106 年	月	日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、高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出版單位 (校名)		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叢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刊、書刊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型	主編姓名 (限填兩人 請加註教師 或學生)				
刊物名稱 (全名及期別)		美編姓名 (限填兩人 請加註教師 或學生)				
出版日期	年 月 日	指導教師				
刊物編輯特色 (由各校自行填寫)						
企劃、內容等 (主編)			版式、圖文、印刷等 (美編)			

備註：一、教育叢書及校刊以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止之出版品為限，並不得提供 104 學年度已參賽作品。

二、106 年 5 月 1 日 (星期一) 至 106 年 5 月 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派員親自送達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務處簽收確認。

三、各校送件參賽，各類別限 1 件。請檢附各類別參賽作品 2 份及報名表各 1 張，於上開時限內送達。

承辦人

電話

主任

校長

傳真

附件表三

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教育叢書暨校刊競賽研討會提案單

一、提案單位	
二、案由	
三、說明	
四、辦法	

附件表四（各校參加研討會名單，請務必於報名時 106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6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 繳交報名表（附件表四）給承辦學校，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。）

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教育叢書暨校刊競賽參加研討會報名表

校名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擔任校刊職務